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東市社字第 10900150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及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特設置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之管理機關為本所。
- 三、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設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專戶捐款及勸募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（四）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（六）本專戶經費救助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提案及委員會臨時動議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分別由市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，另置委員五人，由本所就相關課室主管派任之。
本會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所補派之，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所承辦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本會派(兼)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 - （三）政府補助。
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- 九、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災害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。
 - （二）急難救助。

(三)醫療救助。

(四)災害救助。

(五)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
(六)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項目。

十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十一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戶之收支，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所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十三、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